

X X X X X X

總目709 —— 水務

PWSC(2000-01)51 90WC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1階段第1期

22. 譚耀宗議員表示支持擬議的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水務署署長在回應譚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遇有水管爆裂和漏水時，水務署仍會按情況所需進行水管更換或修復工程，但由於供水系統出現迅速惡化的跡象，故有需要在全港各區推行全面更換及修復計劃。

23. 關於將整個計劃訂於20年內分期實施的原因，水務署署長告知委員，在1997年完成的有關供水網絡的“地下資產管理研究”建議，20年是實施該計劃的適當時限。此建議已顧及各種因素，包括現有水管的損耗程度和速度、必需盡量減少水管敷設工程造成的滋擾的考慮，以及各種資源限制。

24. 葉國謙議員從討論文件中察悉，當為期20年的更換和修復計劃完成後，每年損失的食水會由2.4億立方米減至1.8億立方米。他詢問，新水管能否解決漏水問題。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水管漏水是一個世界性問題。雖然新水管所採用的物料抗蝕能力較強、較具彈性及較少出現在老化鐵水管和混凝土水管常見的毛病，但漏水問題仍然無可避免，因為水管不停運作，故此在其使用年期內必會出現腐蝕和運作受阻等問題。儘管不可能完全消除水管漏水的情況，但各地的水務機關均認為，供水系統能達致15%的滲漏率已可算是優良的系統，而該為期20年的更換及修復計劃會將本港的水管漏水情況減至低於20%。主席表示，除水管物料外，造工亦是關乎水管漏水程度的重要因素。

25. 陳偉業議員表示，根據業內一些專家的意見，本港水管所採用的物料並非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最佳物料。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點，並對香港在這方面落後於其他國家表示關注。

26.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水務署一直與本地及海外的供水行業保持聯繫，並掌握市場上最新的水管物料的供應情況。他表示，新的水管物料通常須經

過一段時間才會廣泛用於本港的水務工程，因為政府當局需要若干時間測試該等新物料在本地環境狀況下的效能。水務署亦會就新的水管物料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進行研究。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補充，一般而言，在六、七十年代製造的水管容易迅速變壞。在八十年代常用的軟鋼和墨鐵管的質素則優越得多，其防漏性能亦十分良好。

27. 陳偉業議員深切關注到擬議的更換水管工程可能對公眾造成滋擾，他並詢問水務署與其他工程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如何協調，以盡量減少掘路工程。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設有機制統籌各個工程部門的工程計劃，以期盡量減少掘路工程，以及因此而對市民造成的滋擾。現時建議的工程將會分為4份合約，涵蓋旺角有關工程的合約會納入由渠務署負責監督的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的工程合約內。

28. 陳偉業議員認為，為了盡量減少掘路工程，必需在早期的規劃階段統籌各項工程計劃，因為工程合約一經批出，便極難更改工程範圍以納入其他工程。因此，他要求獲得該統籌機制的進一步詳情，並詢問該機制的適用範圍會否擴展至涵蓋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及鐵路公司。

29.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工程部門已各自制訂5年及10年的工程計劃，有關資料已經過綜合，並在各工程部門傳閱。負責執行涉及掘路工程的某項計劃的部門，會在該計劃的規劃階段知會其他工程部門及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在可行情況下，兩個工程部門的工程會納入同一份合約，而當局亦會建議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在編排工程時間表時配合公共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以盡量減少道路挖掘工程。就此方面，羅致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准許私營公用事業機構在某地點的道路挖掘工程完成後的某段時間(例如兩年)內，在相同地點進行道路挖掘工程。

30. 工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公用事業機構在新路建成後的5年內不得在該新路進行道路挖掘工程。至於曾進行大型改善工程的現有道路，限制期則為3年。工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路政署轄下設有常務委員會，負責審批道路挖掘工程申請及處理相關事宜。據他所知，若某項申請涉及近期在公共工程計劃下曾進行道路挖掘工程的路段，而有關的公用事業機構又無法提供充分理由，解釋為何未有相應調整其工程的施工時間，該委員會便很可能會拒絕該項申請。水務署助

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告知委員，上述限制將不適用於擬議的水管敷設工程，因為該等工程分階段進行，而且同一時間只有小部分路面受到影響。

31.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現行建議下的水管敷設工程覆蓋範圍廣泛，因此在相同範圍進行多次道路挖掘，對公眾構成極大滋擾。他認為有迫切需要設立清晰嚴謹的機制，以限制重覆進行道路挖掘工程。

XX

32. 水務署署長回應時指出，統籌道路挖掘工程是複雜的事情。在不同的公用事業機構之間作出委託安排往往並不可行，因為它們所負責的工程性質可能有很大分別。另一方面，要求不同的公用事業機構在同一地點同時進行工程，亦可能會引起混亂和糾紛。就此，主席建議，有關道路挖掘的事宜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

33. 何秀蘭議員憶述，委員在考慮先前的一項污水處理工程計劃(於2000年4月12日討論的PWSC(2000-01)8)時注意到，公用事業機構提供的紀錄圖非常不可靠，亦曾導致工程受到阻延及增加成本。鑒於水管敷設工程將以4份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進行，而承建商亦須依照規定在施工前挖鑿探井／坑，何議員詢問此等安排如何能有效減低與地下公用設施有關的風險，以及此等安排對成本的影響。

34. 水務署署長及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表示，為對承建商及政府更為公平，水管敷設工程通常以重新計算工程數量的合約形式進行，因為此類工程一般涉及地下情況的許多不明朗因素。至於承建商須在施工前挖鑿探井／坑的規定，水務署署長表示，探井／坑是水管敷設工程的一個重要部分，而此等工程的相關費用只是佔整體工程成本的小部分，約為數個百分比。他指出，若不預先挖鑿探井／坑，勘探地下情況，其後很可能會出現更多問題。主席認同在渠務或水管工程展開前挖鑿探井／坑是普遍安排。否則，若受到地下公用設施干擾或阻擋，便可能會導致工程受到嚴重阻延，以及需要進行額外工程。

35. 有鑒於公用事業機構提供不準確紀錄圖所引起的問題，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中央資料庫，貯存地下公用設施的正確資料，方便日後進行的公共工程計劃。水務署署長回答時指出，即使一開始便有準確紀錄，由於很多公用設施電纜均屬軟電纜，它們在道路挖掘工程中可能經常被改移。按何秀蘭議員的建

XX

議，主席同意，有關地下公用設施紀錄的準確性一事應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時，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36. 劉江華議員注意到，有關方面經常不遵守道路挖掘工程地點豎立的告示牌上的完工日期，而該等工程屢次延期，亦對市民造成極大不便。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機制，以確保有關方面依照告示牌上的日期完成工程。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告示牌上的動工和完工日期，是挖掘道路許可證上指明的日期，以控制道路挖掘工程的時間。他理解市民蒙受的不便，但他解釋，當遇到一些無法預知的情況時，有時候是必須延期的。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水務署會密切監察擬議的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並會促請有關承建商在可行情況下加快進行工程。

37. 水務署署長表示，水管敷設工程分小段進行，以期盡量減少對公眾的滋擾。當局會參照已完成路段的施工經驗，不時對整項工程計劃作出調整。但若在地下情況方面遇到無法預知的困難，便須把完工日期延遲。不過，他補充，當局已提醒各工程部門，當知道必須延期時，便須立即更新掘路地點告示牌上的資料。

38. 陳偉業議員批評，在掘路工程地點豎立的告示牌上的完工日期有誤導成分，因為通常在一個路段完工後，附近的另一路段的工程便會隨即展開。他建議，告示牌上亦應列明有關範圍內所有道路挖掘工程的完工日期。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建議，並會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39. 劉江華議員詢問，在擬議工程進行期間，可能須要暫停供水的時間會維持多久。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答時表示，在水管敷設工程完成後，將須要暫停供水，以便將新的水管接駁到供水系統。如有需要，水務署會為受影響居民作出臨時供水安排。他預期每次暫停供水的時間會少於8小時。葉國謙議員詢問，如已定下暫停供水的日期，有關的區議會會否獲得通知。水務署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回答時確認，水務署會盡早通知受影響的居民，而這是該署一貫的做法。

40. 水務署署長回答譚耀宗議員的查詢時證實，由於海水帶有腐蝕性，故此海水管比食水管更快出現惡化

情況。根據過往紀錄，香港約50%的水管爆裂個案均涉及海水管，而海水管的數量佔整個輸水系統的20%。

41. 譚耀宗議員指出，公共屋邨水管出現的問題經常影響供水。他詢問當局對更換及修復公共屋邨內的水管有何安排。水務署署長回答時表示，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業主有責任確保其物業內的供水系統符合標準及狀況良好。若水務署發現或收到報告指住宅物業內的水管情況嚴重惡化，該署會向有關的物業管理公司提出此事，俾後者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

42. 劉江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討論文件提及“這項工程計劃名義上引致的水費增幅極微”所指為何。水務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擬議工程耗資約1.15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佔該項20年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計劃的整體估計建設成本的1%。然而，該計劃的建設成本在某程度上會由擬議工程所節省的費用抵銷；有關工程會減省維修費用及水管老化所引起的其他相關費用，例如暫停供水、爆水管期間的封路措施，以及因水管爆裂和漏水而損失的食水等。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政府當局認為擬議工程對水費的直接影響極微。

4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X X X X X X